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3

- 一、依據：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二、甄選職稱及名額：約僱人員 1 名，至多備取 2 名，備取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進修部護理師婉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工作地點：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222 號）。
- 四、工作內容：
 - （一）辦理本校進修部護理工作，緊急意外事故之處理及支援日校護理工作。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工作時間：每日上班 8 小時，週一至週五 14：00 至 22：00。（配合進修部作息。）
- 六、僱用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註：本職務係代理本校進修部護理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如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七、報酬：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領有護理師證照者以**280薪點**計算（折合月薪約**新臺幣38,948元**），領有護士證照者以**250薪點**計算（折合月薪約**新臺幣34,775元**）。依規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 八、報名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條件）：
 - （一）護理專校或護理專科以上學校相關護理科系畢業，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專門職業證書，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 1 年以上工作經驗尤佳。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護理人員法第 6 條」不得充任護理人員等相關規定情事者。
 - （四）未曾受懲戒處分，品行端正，具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
 - （五）未曾有不得進用為契約進用人員情事之一：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進用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之情事。
 - （六）具備操作 Word、Excel 等與職務相關之文書編輯處理能力。
 - （七）具原住民身份、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
- 九、甄選公告：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4 日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頁及本校網頁重要消息。
- 十、報名方式及期限：一律通訊報名。
 - （一）檢具文件：
 1. 甄選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護理師(護士)證書
 5. 歷任相關工作經歷證件
 6. 男性需加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7. 切結書
 8. 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 （二）報名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甄選報名表及簡歷表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三)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電話：本校人事室(04)2330-3118 轉 121、122。

(四) 應徵資料，請於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寄達本校人事室(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收件)。

十一、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 合格名單：符合甄選資格者，擇優甄試，本校將於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缺件致無法審查者均視為不合格，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 甄選方式：口試(佔總成績 100%)。

(三) 甄選日期：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請於 9 時 30 分前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甄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二、甄選結果：

(一) 甄選完成後，提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按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就前 3 名圈定正取 1 名，另擇優圈定至多備取 2 名；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未報到時所遺缺額為限；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正、備取。

(二) 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原因，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三、經公告錄取人員，應依本校規定報到時間攜帶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含胸部 X 光及其他法定傳染病檢查)、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及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俾辦理審查及任用程序，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項甄選錄取人員尚須辦理資格審查(確認相關證件正本)，若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核派，則應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五、正取人員應依指定時間辦理報到確認是否到職，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必要時於本校網頁重要消息公告。